

BANK

PRACTICE & STUDY

銀行實務

蔡敏川 著

快速瞭解銀行實務的必備參考書

→大學院校財務金融等系所「銀行實務」

及「銀行經營管理」課程專用

→銀行從業人員瞭解銀行實務之最佳工具

→金融證照輔助教材



BANK

PRACTICE & STUDY

銀行實務

蔡敏川 著

快速瞭解銀行實務的必備參考書

→大學院校財務金融等系所「銀行實務」

及「銀行經營管理」課程專用

→銀行從業人員瞭解銀行實務之最佳工具

→金融證照輔助教材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實務/蔡敏川編著.-- 初版.--
臺北市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4.04
面;公分.--(經營管理系列, 44)
ISBN 978-986-5943-67-7 (平裝)
1.銀行實務

563.2

103003860

銀行實務

編者：蔡敏川

發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562

印刷：平面藝術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2014 年 4 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67-7 (平裝)

推薦序一

進入銀行工作，一向是財務金融相關科系學子的願望。銀行工作除責任重大之外，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推動自由化，逐步放寬管制，金融資訊化、電子支付科技等的快速進展，以及兩岸關係迅速推展之環境下，不但相關法規多半異於往昔，銀行的實務作業亦產生了極大的變革。因此相較於昔日，欲進入銀行及其相關產業服務，對銀行的實務瞭解必須投入更多關注。

本書作者蔡敏川老師，於銀行界服務逾 30 餘年。在本人擔任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期間，聘請其教授「銀行實務」課程，迄今已有十餘年。蔡老師潛心於教學，於課堂上傾囊相授實務經驗。更難得的是，蔡老師自己編教材，且經常配合時勢環境變動，更新教材。因有感於坊間「銀行實務」教材大都已過時，蔡老師在教學心得與責任感驅使下，開始本書著作。為編著本書，蔡老師除參考 20 餘本專業書籍、各種金融專業期刊及網頁之外，並積極請教其過去服務銀行之專家先進及理財專員等。本書著作內容以實務為骨幹，不同於坊間偏重於以銀行經營與貨幣理論之著作。研讀本書可快速理解，並對銀行的實務操作與業務有著全盤且深入的了解。

本書除對銀行傳統業務，如出納、存匯、票據交換、徵信、授信、信託、…等業務有著深入淺出的介紹之外，對外幣存款、人民幣存款、黃金存款、金融卡業務，以及第三方支付、信用卡、電子錢包與銀聯卡，新金融商品業務與財富管理等新業務，亦有詳盡的說明。全書各章節不只對相關業務的說明鉅細靡遺，對相關之金融法規的蒐集亦相當完整。另外，為引起讀者興趣，書中各單元皆有安插「銀行街」方塊文章，介紹金融典故或是溫馨提醒叮嚀。綜而言之，本書是一本不可多得的「銀行實務」課程教材，對有志進入銀行服務的財金學子而言，會有相當助益，對有志進修之實務界人士，

亦是最佳工具。

有感於蔡老師對教學的熱誠投入與無私奉獻精神，值此書付梓之際，本人謹樂為序。

李春安博士 謹識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教授

前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

2014.03

推薦序二

在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中，金融機構這一塊一直是有相當分量的一部分。而銀行又是金融機構中極重要的組成，因此有關銀行實務的理論與實務探討向來是財務金融領域之"顯學"。近年來由於金融自由化，金融業與世界和中國大陸有了更多的往來互動。再加上銀行業轉換成立金控公司之後，業務變得更加繁重，以及網路交易盛行所衍生的交易支付問題，這些都是傳統銀行實務較不會去碰觸的區塊。也是目前銀行實務所必須面對和瞭解的。

由於大環境的變化，銀行實務的內容在近年來有著許多變化，本書作者蔡敏川老師，在玉山銀行服務超過 30 年，為該行的資深經理退休。有著豐富的銀行業實務經驗，在本系教授銀行實務相關課程亦已超過 10 年，目前仍由本系持續聘請他教授銀行實務和金融證照課程，可謂同時具備理論與實務的素養。

本書章節安排上，首先介紹金融控股公司，進而帶領讀者進入銀行各主要業務之介紹，諸如出納、票據交換與託收、各種存款業務、國際匯兌、徵信調查與授信業務、透支、保證、承兌、貼現與外匯等業務，再加上現在較新的信用卡、電子錢包、銀聯卡以及各式新金融商品業務，本書均有詳細且深入淺出的介紹，實在是有意瞭解現今銀行業務者一本不可多得的好書。

感謝蔡老師邀請我為本書寫序，基於本書內容之豐富，以及蔡老師積極進取的人生觀，我很樂意向社會大眾與學術界推薦這本書。

胥愛琦博士 謹識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主任
2014.03

自序

以往台灣的銀行業，由於政府的管制政策，以公營行庫為主，號稱省屬七大行庫，包括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與合作金庫，後來受到世界經濟發展國家所推行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影響，開始放寬各種金融管制，除了原在大陸設立之金融機構，如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上海儲蓄銀行等陸續遷台復業外，並於 1990 年與 1991 年間開放成立 16 家新民營銀行。在台灣金融市場規模有限，過度擴張下，競爭頗為激烈。

2001 年政府為整頓問題金融機構，成立了金融重建基金 (RTC) 並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執行，迄 2011 年 12 月底止，共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 (38 家)、信用合作社 (9 家)、信託投資公司 (2 家) 及銀行 (7 家)。2001 年 6 月 28 日政府並參照美國金融現代法案 (Glass-steagall Act) 簡稱 G-S 法案，陸續成立了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允許金融業跨業經營。

金融業是知識密集和資本密集產業，筆者有幸先後服務於合作金庫銀行與玉山商業銀行資深經理人，長達 30 餘年，並且見證了台灣金融業從公營行庫到民銀銀行及金控公司的變革，退休後並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與東海大學等財務金融系教授銀行實務、貨幣銀行學、金融法規及各種金融專業證照等課程，集合實務與理論於一身，對於銀行實務最新之議題，諸如金控公司之整合行銷，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 (One-stop shopping) 的服務，以及銀行業經營管理之蛻變，由集中管理到成立專業部門，如消費金融 (個人金融)、企業金融 (法人金融) 與財富管理等事業群，而且最新金融商品，迅速創新、實務運作網路化，諸如電子銀行、第三方支付、銀聯卡、儲值卡、黃金存摺、人民幣業務、QR Code、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金融商品及授信覆審、自行查核等風險管理業務，均有著墨，俾利經驗傳承，以供莘

莘學子畢業後即可在金融職場上一展長才。

本書係供大學院校財務金融學系「銀行實務」、「銀行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之用，頗具銀行基本實務之專業知識，並供業界人士辦理金融業務及提供學生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證照測驗之參考教材。期間應感謝台灣金融研訓院之鼓勵與指導及有情有義的玉山銀行同仁提供諮詢，並懷念同儕益友蕭振福會計師，每於寒暑假期間，均就銀行實務課程，相互切磋探討，感恩之餘，並致深沉謝意，疏漏之處，尚祈專家先進，給予指導。

蕭敏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2014.03

目錄

推薦序一	I
推薦序二	III
自序	IV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	
第 1 節 金融控股公司	2
第 2 節 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模式	2
第 3 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優缺點	3
第 4 節 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專業證照	4
第 5 節 目前核准成立之金控公司一覽表	6
本章習題	7
第二章 銀行概論	
第 1 節 銀行之意義	10
第 2 節 銀行之分類	10
第 3 節 銀行之業務	12
第 4 節 銀行之功能	14
第 5 節 銀行之主管機關	14
第 6 節 銀行之組織	15
第 7 節 銀行業務組織與管理群	16
第 8 節 兩岸簽署 MOU	17
第 9 節 台灣金融之發展沿革	18
本章習題	20

第三章 利率與利息

第 1 節 利率與利息之意義.....	22
第 2 節 銀行利息之計算.....	22
第 3 節 銀行利息計算案例.....	24
本章習題.....	26

第四章 銀行之出納

第 1 節 出納制度與功能.....	28
第 2 節 現金之管理.....	30
第 3 節 金庫庫房之管理.....	31
第 4 節 破損鈔票之處理.....	32
第 5 節 偽鈔之處理流程.....	32
第 6 節 洗錢防制法.....	33
本章習題.....	35

第五章 票據交換及託收

第 1 節 票據交換之意義.....	38
第 2 節 台灣票據交換所組織系統表.....	39
第 3 節 票據交換之規定.....	39
第 4 節 票據提示交換作業流程.....	41
第 5 節 票據交換作業時間.....	43
第 6 節 票據託收作業實務.....	43
本章習題.....	44

第六章 存款業務－活期性存款

第 1 節 存款之意義.....	46
第 2 節 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	47
第 3 節 支票存款.....	51
第 4 節 支票操作實務.....	54

第 5 節	票信管理實務	63
第 6 節	本行支票	70
第 7 節	保付支票	71
第 8 節	綜合存款	73
第 9 節	靜止戶與警示戶	74
第 10 節	存款保險	75
	本章習題	76
第七章 存款業務—定期性存款		
第 1 節	定期性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80
第 2 節	定期儲蓄存款	82
第 3 節	定期存款質借與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辦法	85
	本章習題	90
第八章 存款業務—外幣存款、人民幣存款、黃金存款、金融卡業務		
第 1 節	外幣存款	92
第 2 節	人民幣存款	93
第 3 節	黃金存款	96
第 4 節	金融卡業務	99
	本章習題	102
第九章 存款準備金		
第 1 節	存款準備金之意義	104
第 2 節	存款準備金之調整實務	111
第 3 節	銀行流動準備	112
	本章習題	114
第十章 國內匯兌		
第 1 節	匯兌之意義	116
第 2 節	跨行通匯	116

第 3 節 電子銀行業務	119
第 4 節 第三方支付業務	121
第 5 節 聯行往來之處理	122
本章習題	122

第十一章 徵信調查與授信業務

第 1 節 徵信調查與授信之關聯	124
第 2 節 徵信調查	128
第 3 節 短期放款與週轉金貸款	144
第 4 節 消費性貸款 (包括現金卡)	149
第 5 節 墊付國內應收票據	151
第 6 節 國內信用狀融資	153
第 7 節 中長期放款	154
第 8 節 房屋貸款	155
第 9 節 聯合貸款	157
第 10 節 BOT 計劃融資	158
第 11 節 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業務	159
第 12 節 授信覆審	161
本章習題	163

第十二章 透支、保證、承兌、貼現業務

第 1 節 透支之意義	166
第 2 節 保證業務	167
第 3 節 承兌業務	169
第 4 節 票據貼現業務	171
本章習題	180

第十三章 信用卡、電子錢包與銀聯卡

第 1 節 信用卡之意義.....	182
第 2 節 Priority Pass 之使用.....	185
第 3 節 QR code 概述.....	186
第 4 節 電子錢包.....	188
第 5 節 銀聯卡業務.....	192
本章習題.....	194

第十四章 銀行外匯業務

第 1 節 外匯業務概述.....	196
第 2 節 信用狀與 SWIFT.....	197
第 3 節 出口押匯.....	199
第 4 節 出口託收.....	201
第 5 節 進口押匯.....	203
第 6 節 進口託收.....	205
第 7 節 外匯買賣.....	205
第 8 節 國外匯兌業務.....	208
第 9 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11
本章習題.....	214

第十五章 銀行信託業務

第 1 節 銀行信託業務概述.....	216
第 2 節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主要項目.....	219
第 3 節 銀行出租保管箱業務.....	226
本章習題.....	228

第十六章 新金融商品業務

第 1 節 新金融商品之概述.....	230
第 2 節 衍生性商品.....	230

第 3 節 結構型商品	235
第 4 節 專業客戶	236
本章習題	238

第十七章 財務管理業務

第 1 節 財富管理業務概述	240
第 2 節 服務之對象及範圍	240
第 3 節 認識你的顧客原則	241
本章習題	244

第十八章 自行查核

第 1 節 自行查核制度	246
第 2 節 自行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	247
第 3 節 自行查核之計畫、執行與追蹤考核	247
本章習題	248

附 錄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	249
二、銀行法	279
三、票據法	331
四、年金現值表、年金終值表、複利現值表、複利終值表	359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367
------------	-----



金融控股公司



章節介紹

- ▶▶ 第 1 節 金融控股公司
- ▶▶ 第 2 節 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模式
- ▶▶ 第 3 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優缺點
- ▶▶ 第 4 節 金控公司與金融專業證照
- ▶▶ 第 5 節 目前核准成立之控股公司一覽表
- ▶▶▶ 本章習題



第 1 節 金融控股公司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意義

(一) 金融控股公司 (Financail hoding company, FHC) 即是在一個控股公司旗下可以擁有銀行、證券、保險等各個橫跨不同金融業務領域的子公司，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 的大型金融百貨公司，並依金控法第 4 條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金融控股公司之主管機關

金控公司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簡稱金管會)。
(金控法第 3 條)

(三) 金融控股公司之控制性持股

所謂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銀行、保險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金控法第 4 條)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額由 200 億元提高至 600 億元，資產至少要在 7,500 億元以上。(金控法第 12 條)

第 2 節 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模式

一、2001 年 6 月 28 日台灣參照美國金融現代法案 (Glass-Steagall Act)，又稱為 G-S 法案，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允許金融業的跨業經營，我國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金融控股公司法正式實施。

二、由於金融控股公司強調整合行銷，提供一次購足 (One-stop shopping) 的服務，業務範圍涵蓋銀行、信託、保險、證券、期貨、票券、投信、投顧、創投等領域。

三、跨業經營模式：



第 3 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優缺點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優點

- (一) 經營多角化：提供顧客全面性的金融服務，可利用各子公司不同的差異化特性，共同行銷，發揮業務互補以達到綜合經營之效益 (Cross Selling)。
- (二) 組織大型化：透過部門裁併，人員充分利用，可以降低經營成本 (Cost Saving)，並可利用特殊的組織架構，運用不同部門的資源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使資本效益化 (Capital Efficiency)，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
- (三) 制度透明化：金控公司之運作，必須在主管機關之監督下進行，因此可以將金融集團之經營管理，導入制度化與透明化，並有防弊措施之效果。2004 年 7 月 1 日起設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實踐了金融監督一元化的目標。